老人深夜坠河 小伙跳水相救

救人者是一名城管队员,老人被送医院后他又连夜探望

本报6月24日讯(记者 尹明亮) 23日深夜,在黄台大酒店附近,一名六旬老人不慎坠入小清河,途经此处的一名城管队员发现老人后,跳入河中相救,最终与赶来的民警、市民一起,将老人救上岸。

老人在河里泡了一个多小时

23日夜里11时30分左右,小清河岸边灯光朦胧,在河边休憩的人已不是太多。办完事正在回家路上的解放路街道驻后坡街社区城管队员李大海,走到黄台大酒店附近的小清河南岸时,发现一些人正焦急地围着岸边。原来是一名老人掉到了水深约两米的河里。

"就看见一名60来岁的老大爷在垂直上下的河道南侧,老人浸在水里,由于手里拉着根绳子,所以还浮在水面上,看得清老人在发抖,说话声也不是很大。"24日,李大海描述23日晚的情景时说。

就在这时,民警也赶来了,由于河岸垂直上下,距水面有三四米,众人也没有办法。据居民介绍,老人好像还不是从那个地方掉下去的,而且在水里已经泡了一个多小时了。

一时难上岸 小伙水中陪老人

李大海从河边海尔家电那里借来绳子、伸缩梯,放入河中,可由于老人在水中浸泡时间太长,已经没力气抓绳子了。

上边有人拉着绳子,把梯子插到水底,李大海跳入河里,把绳子系在老人身上,准备顺着梯子把老人拉上岸。"河里的水确实很凉,老人没啥力气,我也拉不动他,而且梯子还坏了,到了水里就找不到了。"

"老人一个劲儿地说自己不行了、没劲了,可我也不能把他单独留在水里啊!"上边的人抓紧打电话找消防车,李大海就在水里陪老人聊天,安慰老人。

"我今年才31岁,在水里待了一会儿,就觉着凉得不行,老人浑身发抖,无论跟他说什么,他基本就回答仨字'不行了',问他怎么掉下来的,他也说不清。"李大海在水里陪着老人,待了足有一刻钟的时间。

被送医院后 老人恢复正常

李大海在水下陪着老人,岸上其他人则忙着联系消防车,接近深夜12点了,消防车赶到现场,在众人的协助下,老人终于被拉了上来,李大海也拉着绳子爬了上来。

老人被救上岸后,既不动也不说话。此时,早已在一旁等候的救护车,马上将老人送往医院抢救。

沾了一身污泥的李大海先是找地方清洗了一番。"想了想,不太放心,我又去医院看了看,大概凌晨一点了,经过吸氧、体温恢复后,老人已经清醒过来。"这时,老人的家人也闻讯赶到了医院。

一在建超市起火 疑是焊接作业惹祸

本报6月24日讯(记者 吴金彪) 24日上午10时左右,环山路一大型在建超市发生火灾,浓烟滚滚。目击者称,火势持续了约半小时后被消防人员彻底扑灭,现场未见人员受伤。

上午10时许,记者赶到位于环山路中段的事发现场时,火灾刚刚被扑灭,两辆消防车停在超市旁边,几名消防人员正从火灾现场撤出。从附近楼层高处可以清晰地看到,在建超市圆形顶层的西北角有明显的过火痕迹,着火处附近还遗留有几个红色的灭火器,几名建筑工人正在清理现场。

"浓烟滚滚,有好几层楼高。"一名目击者说,10时左右,超市顶层就已经升腾起浓烟,气味呛人,两辆消防车很快开了过来,消防人员用水枪朝着火点喷射,火势暂时得到控制,不过很快又发生复燃。10点30分左右,火势被彻底扑灭。"5月下旬至今一直在装修。不知道火是怎么着起来的。"现场群众说。

一名工人告诉记者,着火的是楼顶早就做好的防水材料,着火时有工人正在楼顶焊接金属支架。在超市顶层,记者也确实看到一些散落的待安装的长条金属架。"可能是焊接时产生火星引起的。"对于火灾原因,这名工人猜测。

火灾原因目前还在调查当中。

过火后的楼顶上,众人在忙着清理。 本报记者 王媛 摄

齐鲁晚报 生活日报 广告中心服务电话

广告中心客户部: 0531-82963188 82616676(文传) 85196557 85196552 85196150 85196158
设计部: 0531-85196177 85196155 (E-mail:gong6666@vip.sina.com 85196232)
财务部: 0531-85196569
拓展部: 0531-85196866(主任室) 85196191 85196299 85196126 85196137 85196215
省内代理部: 0531-82608360 82963199 85196280 85196186
省外代理部: 0531-82616688 82616800 85196278
经济专刊部: 0531-82608362 85196050(主任室) 82921268 85196166 85196055 85196145 85196030
医疗广告部: 85196055 85196364 85196360
地方广告部: 0531-82966343 85196188
分类广告部: 0531-85196199 85196184 (传真)
地址: 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
邮编: 250014

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违法(事故)车辆处理公告

各交通违法(事故)车辆所有人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章第一百一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凡在2011年5月31日前,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被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暂扣的车辆,请车辆所有人于2011年7月15日至2011年10月14日止到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若三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报废处理违法或事故车辆。

详细信息请咨询: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事故处理中队:81295208
交通科:81295200

2011年6月25日